

附件：

2017 年度江门市群众文艺作品评选作品推荐表（音乐类）

报送单位：_____ (盖章) 填报人：_____ 电话：

序号	作品名称	艺术形式	作词、作曲（姓名、单位）	辅导者

注：辅导者不能与主创人员重复。

2017 年度江门市群众文艺作品评选作品推荐表（舞蹈类）

报送单位：_____ (盖章) 填报人：_____ 电话：

序号	作品名称	艺术形式	编导、编曲(姓名、单位)	辅导者

注：辅导者不能与主创人员重复。

2017 年度江门市群众文艺作品评选作品推荐表（戏剧类）

报送单位：_____ (盖章) 填报人：_____ 电话：

序号	作品名称	艺术形式	编剧 (姓名、单位)	辅导者

注：辅导者不能与主创人员重复。

2017 年度江门市群众文艺作品评选作品推荐表（曲艺类）

报送单位：_____ (盖章) 填报人：_____ 电话：

序号	作品名称	艺术形式	作者(姓名、单位)	辅导者

注：辅导者不能与主创人员重复。

广东省文化厅
中共广东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省委员会

文件

粤文公〔2017〕189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度广东省群众文艺
作品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广新局（文体旅游局）、直属机关工委、国资委、团委，省直有关单位，省文化馆：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牢固树立“四个自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加强群众文艺作品创作，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推动群众文化繁荣发展，

省文化厅、省直机关工委、省国资委、团省委决定联合开展2017年度全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范围

1. 艺术类别：评选分戏剧（含小戏和小品）、曲艺、音乐、舞蹈四个艺术门类。
2. 作者条件：作者必须是在本省居住或工作的非专业创作人员。国办艺术院团、艺术研究机构、电台、电视台等单位的专职创作人员的作品不在参评之列。
3. 作品条件：参评作品必须为此前未参加过省及省以上级别作品评奖并获奖的（省级及省级以上级别奖项以文化部、中宣部、省委宣传部公布的奖项为准）。

二、作品要求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作品艺术性、思想性兼备，紧跟时代要求，围绕人民的生活与实践，唱响主旋律，传递正能量。
2. 强化作品的审美引导作用。题材上关注和挖掘具有广东特色的本土题材和当前社会聚焦的热点题材。内容上要追求震撼思想灵魂、提升道德水准、引领社会风尚。
3. 鼓励形式多样化。体裁、题材、形式、手段、样式充分发展，增强艺术作品的感染力和吸引力，推动观念、内容、风格、流派积极创新。

三、选拔和推荐

1. 各地由市文广新局（文体旅游局）牵头，联合当地直属机关工委、国资委、团委组织本地区参评作品的选拔。省直机关、省属国有企业和国家驻粤企业分别由省直机关工委、省国资委负责发动和征集参评作品；省直单位作品由省文化厅择优选拔进入复赛。

2. 各地以市为单位、由市文广新局（文体旅游局）负责统一报送。省直各单位直接报送至省文化厅。每市可推荐每个艺术门类5件作品（广州、深圳、省直机关工委、省国资委、团省委每个艺术门类可推荐8件作品，省文化馆每个艺术门类可推荐2件作品）。在聘省业余编剧家、业余作曲家、业余编舞家每人可报2件作品参评（纳入市统一报送，但不占当地参评名额）。

3. 各报送单位须将加盖公章的《2017年度全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作品推荐表》（一式两份）和文字台本（一式七份，正文用三号仿宋字体、A4纸打印，除一份标明作者市别、姓名、单位外，其余六份不得出现作者信息）邮寄至省文化厅公共文化处。所有资料的电子版发送至公共文化处电子邮箱。

4. 音乐类作品须报送：演唱CD光碟一张；歌谱、曲谱各七份（要求与文字台本相同）。舞蹈类作品须报送：排演DVD光碟一张（视频要求：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帧率：25，码流不低于8Mbps，视频内不得出现市别、单位和作者等信息）；作品简介一份（200字以内）。

5. 参评作品请于2017年12月31日前报送到广东省文化厅，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1 号

联系人：黄雯

电话：(020) 37803382, 13928780113

传真：(020) 37803386

电子邮箱：gdsggwhc@163.com

省直机关工委

联系人：王琰

电话：(020) 83132901, 13710121675

省国资委

联系人：李钦青

电话：(020) 38306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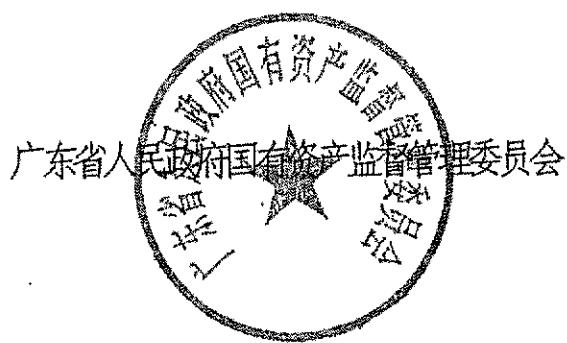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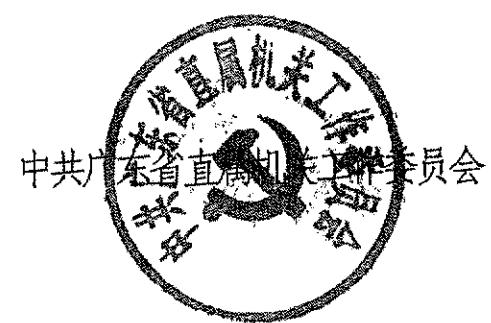
团省委

联系人：罗婷

电话：(020) 87185647

附件：2017 年度广东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作品推荐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各市、县（市、区）文化馆。

附件：

2017 年度广东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作品推荐表（音乐类）

报送单位：_____

(盖章)

填报人：

电话：

序号	作品名称	艺术形式	作词、作曲（姓名、单位）	辅导者

注：辅导者不能与主创人员重复。

2017 年度广东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作品推荐表（舞蹈类）

报送单位：_____ (盖章) 填报人：

电话：

序号	作品名称	艺术形式	编导、编曲(姓名、单位)	辅导者

注：辅导者不能与主创人员重复。

2017 年度广东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作品推荐表（戏剧类）

报送单位：_____ (盖章)

填报人：

电话：

序号	作品名称	艺术形式	编剧（姓名、单位）	辅导者

注：辅导者不能与主创人员重复。

2017 年度广东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作品推荐表（曲艺类）

报送单位：_____ (盖章) 填报人：

电话：

序号	作品名称	艺术形式	作者(姓名、单位)	辅导者

注：辅导者不能与主创人员重复。

